

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 “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责任追究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12月2日9时30分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海滨路8号的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02.6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前往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事故整改落实“回头看”，对涉事单位事故防范举措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实地评估核查。

3.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原于2026年1月19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后因程序问题撤销该处罚决定，2026年8月24日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510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正在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2	陈某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6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20880元的行政处罚。
3	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6月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4	东莞市宏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12月25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陈某（长安镇住建局局长）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某于2025年10月27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2	陈某（长安镇住建局分管领导）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负责建设安全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某于2025年10月27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3	蔡某（长安镇乌沙社区党委书记）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乌沙社区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某于2025年10月27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4	李某（长安镇乌沙社区党委委员）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镇乌沙社区分管城建工作的党委委员进行约谈。	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某于2025年10月27日对其进行了约谈。
5	张某、乐某、孙某（长安镇乌沙社区巡查员）	建议由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对负责涉事区域建筑施工巡查的工作人员进行内部处理。	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于2026年1月15日对三人进行了约谈处理。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组赴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开展实地核查，现场核实该企业已搬离上述地址。经与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某核实，该企业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二）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涉事装饰装修项目完工后，该公司未再实施新的装饰装修作业，故无后续装饰装修项目相关整改工作。

（三）长安镇乌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针对东莞长安亨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装饰工程“12·2”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暴露出的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监管、现场管控、安全教育等方面短板，乌沙社区立足事故教训复盘总结，坚持立行立改、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开展限额以下工程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补齐监管漏洞、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具体整改落实及隐患治理情况如下：

1.强化全域巡查排查，从源头化解无证施工风险

围绕限额以下工程点多面广、隐蔽性强、易出现监管盲区等突出问题，辖区整合智网巡查与城建日常巡查力量，建立动态化、全覆盖排查机制，重点核查辖区小型装饰装修、零散建设工程开工报备情况，严厉整治未登记、未备案擅自施工等违规行为。对排查发现的无证施工项目，现场督促整改，指导建设单位补齐登记备案手续，从源头规范工程建设流程，杜绝无监管施工现象。2025年10月至2026年7月，累计处置智网系统限额以下工程监管工单34宗，全部完成核查处置、闭环整改，有效遏制未批先建违规行为。

2.严格备案审查管控，健全常态化现场监管机制

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备案审查流程，细化工程登记、现

场核查、日常巡查全链条监管举措。建立每周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对已备案在建工程开展全覆盖现场核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等关键内容，精准排查施工环节各类安全隐患。通过常态化督查倒逼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现场安全漏洞。2025年10月至2026年7月，辖区累计完成限额以下工程备案登记114宗，开展现场安全巡查300余次，实现备案工程监管全覆盖、隐患动态清零。

3.深化安全宣传教育，夯实全员安全管控基础

针对辖区建设、施工主体安全意识薄弱、高危作业不规范等问题，多措并举推进安全生产宣教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线下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线上常态化推送安全警示信息、组织专项安全培训等方式，系统普及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工序的操作规范、防控要点及应急知识，持续压实各方安全责任，营造常态化安全管控氛围，有效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2025年10月至2026年7月，累计组织安全生产专项培训1场，发放安全宣传资料500余份，实现辖区施工主体及从业人员宣传教育全覆盖。

4.压实监管履职责任，提升基层隐患治理能力

针对本次事故暴露的基层监管问题，开展监管人员专项约谈警示，深刻复盘事故教训，查摆监管工作短板，进一步压实一线监管责任。同步常态化推送施工安全规范、隐患排查标准、安全

生产法律法规等学习资料，督促监管人员强化专业学习，熟练掌握限额以下工程监管标准和隐患处置流程。通过警示教育与专业培训相结合，全面提升基层监管队伍履职能力、隐患识别及闭环处置能力，同时规范施工现场作业行为，从监管端、施工端双向筑牢安全防线，持续规范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秩序。

（四）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针对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迅速部署、立行立改，全面压实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具体如下：

1.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聚焦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业务培训。2026年1月至2026年7月，长安镇住建局累计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2场，参训人员达200余人次，有效督促各社区及相关施工企业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进一步规范限额以下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同时，面向各社区、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印发《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改建工程安全须知》《东莞市限额以下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指导手册》等安全资料1000余份，全方位压实属地、企业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全员重视、全员参与的安全管控格局。

2.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组织辖区内所有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施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

全覆盖自查整改工作。要求各施工企业紧扣建筑施工领域突出安全问题和管控薄弱环节，深入排查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深挖问题根源，针对性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及责任人，严格按照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及规范推进隐患整改、闭环销号，全面排查化解施工安全风险，从源头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控能力。

3.聚焦重点领域监管，健全全过程管控体系

针对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小型建设工程数量多、分布广、施工主体安全意识薄弱、监管难度大的特点，持续强化源头管控与全过程监管。严格督促各类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依规履行开工报备手续，重点严查未批先建、未报先施等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同时，加大已备案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常态化巡查频次，聚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简易脚手架搭设、高处作业防护等高风险关键环节，精准排查安全隐患，坚决堵塞监管盲区、补齐监管短板，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施工安全事故风险。2026年上半年，全镇累计排查限额以下工程项目103个，下达安全整改通知书27份，所有隐患问题均已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4.夯实属地监管职责，细化基层日常管控

精准指导长安镇乌沙社区居委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工程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社区严把工程开工登记审查关口，常态化开展施工全过程巡查检查，对未按规定办理开工登记手续、擅自施工的工程项目，依法依规

下达停工通知，坚决杜绝违规施工行为，切实筑牢基层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实现限额以下工程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监管。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组全面核查研判，本次评估未发现辖区相关单位在安全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体安全管控体系运行规范、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长安镇住建部门、乌沙社区要切实强化限额以下工程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职责。针对限额以下工程体量小、分散性强、隐蔽性高、监管难度大的特点，常态化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聚焦零星装修、改扩建、维修施工等重点场景，严厉打击无资质施工、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强化事前提醒、事中巡查，加大对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做好安全普法宣传教育，督促相关单位树牢安全意识，补齐监管短板，堵塞安全漏洞，有效防范化解限额以下工程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同类事故重演。